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評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40211 版面 二版

# 奧運選訓工作進展多 教練應摒棄私心 爭國家整體榮譽

植大雲 者記報本

在未報到的名單中，可以很清楚的看出，沒有報到的教練，其選手也跟著缺席，無可否認這些選手必然是在教練控制之下，跟著他們同進退。

體操也有類似的煩惱，選訓視導小組發覺目前集訓的選手大部份都是娃娃運動員，這些娃娃選手要派上用場，可能要到九二年奧運，甚至九六年奧運。因此亟須網羅青年好手集訓，以應八八年奧運及這幾年的國際賽的需要。

這階段的體操選手並非沒有，例如台北金華、長安國中的體操隊，以及高雄復華中學體操隊，他們都擁有目前國內最好的選手，但是他們教練不放心，左營訓練中心也就無可奈何。

這種情形舉重、拳擊項目也都發生，儘管左營訓練中心設備、環境是一流的，好手卻無法進來，教練加諸選手的桎梏，實在極需解開。

單項協會對這種不正常現象，有責任去協調處理。例如桌球項目，以前只有二流選手願到左營訓練中心集訓，因此左營訓練中心被譏為訓練二流選手的訓練營。

但是現在已不同於往昔，目前在左營訓練中心的桌球選手，都是國內頂尖選手。追究其原因，不得不歸功於全國桌球協會的協調，當然教練大公無私的胸襟也令人敬佩。

所以一個單項運動是否正常運作？單項協會是否健全實在重要，一個不負責任的單項協會又如何企求他們有所擔當呢！

在目前國內體育組織型態來看，單項協會不負責任的態度，實在很難有效去糾正，或加以處罰。就好像去年曾發生的一件事，由於全國排球協會的疏忽，使得我國參加奧運會排球賽的機會流失了。

當今國際體壇環境複雜而微妙，我爭取國際賽可說不遺餘力，有機會參加而由於單項協會的行政疏忽而錯過，損失的不僅是選手的權益，也是國家的利益。另一值得正視的問題是選手有功勞，那一位教練應受獎勵。最鮮活的例子就是去年奧運會我國銅牌得主蔡溫義，他為我國贏得有史以來第三面奧運獎牌，這項貢獻誰也沒話說，當然造就蔡溫義的教練也不容忽視。

但是問題來了，參加奧運舉重隊教練是楊進琨，而蔡溫義的啟蒙老師是陳明哲，究竟誰該被獎勵？這問題迄今仍在爭執不休，無疑這是牽涉到教練的權益，他們再後付出的心血必須被肯定，否則教練心血付諸東流，誰又願意拱手讓出選手呢！

選手靠教練訓練，教練靠選手成名，這是天經地義的事。各取所得教練、選手之間就不會有問題。(中)

在國內運動教練往往視自己的選手為「私產」，除了自己能訓練外，輕易不讓別的教練接觸他的選手，這情形在準備參加一九八八年奧運會的長期集訓工作上相當嚴重，幾乎每個單項都存在著這種現象，為選訓工作帶來很多困擾。

例如參加這次集訓的游泳隊，原定報到的人數是教練二十五人，選手二百二十五人，但是實際報到的人數，教練是十二人，選手四十八人。

